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099號

原告 祐晨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嘉琪

訴訟代理人 曾信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旺威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28,044元，應徵裁判費20,10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 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3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巫淑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3 日

書記官 楊家印